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合作開發吉布提太空港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旨在知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於吉布提共和國合作開發國際商業太空港(「吉布提太空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i)本公司與Touchroad擬成立項目公司以與吉布提共和國簽訂正式合約，從而於吉布提共和國建造太空港；及(ii)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為期3個月。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i)項目公司尚未成立，而項目公司與吉布提共和國並無訂立正式合約；及(ii)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研究吉布提太空港相關項目的可行性及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